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阳县宁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阳县宁乡镇郝家岭村、冯家岭村田间道路路面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阳县宁乡镇郝家岭村、冯家岭村田间道路路面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中阳县宁乡镇郝家岭、冯家岭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硬化，路线总长 8.551Km，其中：冯家岭村段道路长 6.509km，郝家岭村段道路长 2.042km。全段路基宽度为 4.5m，路面宽度为 3.5m。该项目共分为 5 条线路，分别为：1、冯家岭村段，枣庄则-冯家岭段长 0.639km；冯家岭沟底段长 1.430km；冯家岭-山顶段长 0.850km；冯家岭村委-后山段长 3.59km；2、郝家岭村段，郝家岭村-后山段长 2.042km；主要内容：路基排水、病害治理等工程、路面硬化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 (7858877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组织项目区农民参与工程建设，特别是脱贫户及易地搬迁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不用专业队伍。

2、乙方向甲方承诺项目劳务报酬的发放，并建有台账，规范支付流程，保障务工农民足额收入。劳务报酬需签字记录公示执行，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在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中列出劳务报酬支付情况，没有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或支付不合理不予验收。

3、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发放劳务报酬为项目工程费的 30%250 万以上）

4、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阳县宁乡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3月26日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勇印

周志华